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0)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擬議決議案均經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得正式通過。股東可參閱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取得擬議決議案全文。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00,000,000 股。

就第一項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項擬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2,700,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第二項決議案而言，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萬事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729,540,999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4.06%)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該項擬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970,459,001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5.94%。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擬議決議案。概無股東曾在載有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採納「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上述事項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469,566,489 (99.36%)	3,001,500 (0.6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總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458,760,179 (97.08%)	13,807,810 (2.92%)

由於超過75%之有效票數贊成第一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已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第二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已獲正式通過。

由於批准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將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須之存檔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當中包括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相應變動等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 僅供識別